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私募登记备案办法》 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影响

作者: 吕红 | 罗黎莉 | 袁静 | 尹绮琳

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发布通知,就《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征求意见稿)》及配套指引公开征求意见。基金业协会先后召开多次研讨会,就各方反馈意见进行讨论评估,认真听取业内外各界的意见和建议。时隔两个多月,基金业协会在认真研究并吸收采纳了各方面反馈的意见建议基础上,于2023年2月24日正式发布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登记备案办法》”)及配套指引。《私募登记备案办法》及其配套指引旨在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的标准和流程等重要问题进行修订完善,在基础自律规则层面做出完整和集中的规定。

《私募登记备案办法》对私募基金备案及业务规范进行了系统规定和细化更新,从募、投、管、退等关键环节强化行业合规运作要求,后续基金业协会将针对私募基金备案出台指引,对相关规则要求进一步细化明确。本文结合现行规定及《私募登记备案办法》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的异同,就《私募登记备案办法》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主要影响进行简要介绍。为免疑义,除非另有说明,本文提及私募基金均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一. 增加基金文件必备要素

《私募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对现行规定中募集推介材料、风险揭示书以及基金合同的必备要素进行了梳理和重申,其中,对于风险揭示书及基金合同的必备要素,《私募登记备案办法》在现行规定基础上有如下新变化。

1. 基金合同

《私募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九条保留了《征求意见稿》中相关表述,在现行规定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基金合同关于关联交易机制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实际不能履职情况下的退出安排要求。

基金合同中关联交易条款应当包含《私募登记备案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关联交易识别认定、交易决策、对价确定、信息披露和回避等机制。

此外,基金合同中应当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因失联、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破产等原因无法履行或者怠于履行管理职责等情况时的处理机制。《私募登记备案办法》第五十八条为前述情形引入市场化退出机制,即私募基金因管理人失联、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出现重大风险等情形无法履职或怠于履职导致无法正常退出的,管理人、托管人、份额持有人大会、或一定比例的投资者,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成立专项机构或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妥善处置基金财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行使相关职权。采用该种退出方式的应当及时向基金业协会报送相关情况。

2. 风险揭示书

除现行规则要求进行特别提示的特殊风险外,《私募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八条新增了以下特殊风险披露事项:

- (1) 基金财产在境外进行投资;
- (2) 私募基金存在分级安排或者其他复杂结构,或者涉及重大无先例事项;
- (3)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发生变更,尚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或者
- (4) 其他重大投资风险或者利益冲突风险。

其中,对于第(1)项,2022年6月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备案关注要点》中仅要求私募基金“主要投向境外投资标的”时应当在特殊风险揭示部分进行风险披露,而《私募登记备案办法》则规定无论境外标的投资比例大小,只要进行境外投资均应当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此外,相较于征求意见稿,《私募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八条进一步细化了私募基金投向单一标的、未进行组合投资的风险披露要求,即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对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投资架构、因未进行组合投资而可能受到的损失、纠纷解决机制等进行书面揭示,并由投资者签署确认。

二. 明确基金初始募集规模

相较于《征求意见稿》,《私募登记备案办法》第三十三条对私募基金的初始实缴募集资金调整如下:

基金类型	征求意见稿	《私募登记备案办法》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0 万元人民币
私募股权基金	2000 万元人民币 *创业投资基金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0 万元人民币 *其中创业投资基金备案时首期实缴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但应当在基金合同约定备案后 6 个月内完成符合前述初始募集规模最低要求的实缴出资
投向单一标的基金	无	2000 万元人民币

由上可知,《私募登记备案办法》正式施行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募集期内应达到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规模方可成功备案。此外,相较于《征求意见稿》,《私募登记备案办法》对于投向单一标的的私募基金新增了 2000 万元的初始募集规模要求。举例而言,对于采用母子结构的子基金(投资单一母基金)应当满足此项标准。此外,现有 QDLP 基金产品,大多采取联接基金结构(投资于单一境外母基

金), QDLP 基金的初始募集规模理论上也应适用 2000 万元的标准, 除非监管部门或基金业协会对于 QDLP 基金另有不同规定。

三. 私募基金的持续报告义务

1. 备案信息变更

相较于《征求意见稿》, 《私募登记备案办法》第五十五条适当放宽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履行私募基金变更手续的时间要求, 即私募基金发生《私募登记备案办法》第五十五条所列变更后, 私募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变更手续的时限由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延长至 10 个工作日。

2. 重大事项报告

《私募登记备案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了需要向基金业协会报告的私募基金重大事项, 该等事项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2019 年版)》(“《备案须知》”)第(二十六)条中需要报送的私募基金重大事项存在部分重合。在报告时限上, 对于相同事项, 《备案须知》要求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报送, 《私募登记备案办法》要求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报送。对于该类事项, 我们倾向于认为应采用“新法优于旧法”原则按 10 个工作日报送。

此外, 《私募登记备案办法》第六十二条在《征求意见稿》的基础上, 明确了私募基金在触发巨额赎回且不能满足赎回要求时, 方需向基金业协会报告。《私募登记备案办法》出台前, 《征求意见稿》以及现行规定要求“私募基金触发巨额赎回”需要向基金业协会报告。对于巨额赎回触发报告义务的标准, 实践中曾存在不同观点。有观点认为, 当期赎回总份额达到巨额赎回标准, 无论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决定接受全部赎回申请, 均需要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有观点认为, 当期赎回总份额达到巨额赎回标准且私募基金管理人决定适用巨额赎回条款, 对当期赎回申请采用部分赎回或延期赎回时, 才需要向基金业协会报告。基金业协会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上传的《重大事项报告说明》中, 将“巨额赎回”定义为“私募基金触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条件, 且私募基金无法满足全部赎回申请的”情形, 对巨额赎回触发报告义务的标准予以明确; 《私募登记备案办法》则正式在规则层面重申此项标准。

3. 私募基金清算报送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规定, 私募基金发生清算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送。《征求意见稿》要求私募基金在开始清算及清算完成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应当向基金业协会报送清算承诺函、清算公告等信息。

《私募登记备案办法》第五十七条对私募基金清算报送流程及时限予以调整, 本条规定“自私募基金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清算报告等信息。一定期限内无法完成清算的, 还应当自清算开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清算承诺函、清算公告等信息。”对于

底层流动性较好的私募证券基金，清算开始至清算完成的时间较短，仅要求该类基金在清算完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报送义务。对于持有停牌股票等流动性较差资产的、可能涉及二次清算的私募基金，应当分别在清算开始之日以及清算完成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送清算相关信息。

4. 私募基金年度财务报告

对于基金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要求，《征求意见稿》与《私募登记备案办法》出台前的现行规定保持一致，即仅私募股权基金年度财务报告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私募登记备案办法》在前述基础上，进一步补充要求，基金规模超过一定金额、投资者超过一定人数的私募基金，其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早在 2022 年 8 月，基金业协会针对资产管理规模达到一定标准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定向发送了《关于试运行“规模以上证券类管理人运作报表”的通知》，要求该类私募基金管理人每月报送规模以上证券类管理人运作报表。结合本条，我们理解，对于规模较大、涉及投资者人数较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未来可能需要遵守更高标准的信息披露及监管报送要求，这也是基金业协会差异化管理监管理念的体现。

四. 明确审慎备案的标准和处理措施

《私募登记备案办法》第四十四条在原《征求意见稿》的基础上，对于审慎备案的情形做了较大调整，将私募基金投资者主要系自然人且基金投向单一标的、基金财产主要在境外投资、私募基金管理人最近 2 年每季度末管理规模均低于 500 万元等具体情形删除，仅保留概括性规定，即“私募基金管理人存在较大风险隐患，私募基金涉及重大无先例事项，或者存在结构复杂、投资标的类型特殊等情形的”，基金业协会可以采取审慎备案相关处理措施。

相较于《征求意见稿》，《私募登记备案办法》对于基金业协会针对审慎备案可以采取的相关处理措施基本保持不变。基金业协会可以视情况对管理人拟备案的私募基金采取下列措施：提高投资者要求、提高基金规模要求、要求基金托管、要求托管人出具尽调报告或者配合询问、加强信息披露、提示特别风险、额度管理、限制关联交易、要求管理人出具内部合规意见、提交法律意见书或财务报告等。另外，对于资本金、人员配备、投资管理能力、风控水平、内控制度、场所设施等与业务方向、管理规模等不匹配的管理人，基金业协会亦可在其提交新基金备案时采取前述审慎备案措施。

五. 统一规定不予备案和暂停备案情形

1. 不予备案

《私募登记备案办法》对于私募基金不予备案的情形与原《征求意见稿》基本一致。《私募登记备案办法》第四十一条整合了《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和《备案须知》中违反私募基金投资禁止性规定、不符合“基金”本质的情形，统一规定了不予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

情形。该条第一款第(九)项设置了兜底条款, 认可其他现行规则中不予备案的情形, 如《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在管理人委托无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募集基金、募集机构未依法设置履行冷静期、回访确认等情形下, 基金业协会可以视情况不予备案私募基金。

2. 暂停备案

《私募登记备案办法》第四十二条吸收了《备案须知》第(二十九)条“紧急情况暂停备案”的大部分情形, 并在其基础上将私募基金暂停备案的情形进行了拓展。

衔接《备案须知》等现行规定, 《私募登记备案办法》规定, 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主要出资人自身资信情况出现重大问题或经营情况存在重大风险时, 基金业协会将暂停办理其私募基金备案, 例如: (1)《私募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主要出资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 出现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风险, 出现重大内部纠纷, 出现重大负面舆情等情形; (2)私募基金管理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人或者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关联私募基金管理人出现可能危害市场秩序或者损害投资者利益的重大经营风险或者其他风险; (4)因涉嫌违法违规、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等多次收到投诉且未向基金业协会和投资者作出合理说明; (5)拒绝、妨碍、不配合监管部门检查、调查, 不配合行政监管或自律管理且情节严重; (6)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建议基金业协会暂停备案的。

《私募登记备案办法》进一步规定, 若存在(1)未按规定向基金业协会报送信息, 或者报送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登记备案信息发生变更, 未按规定及时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变更手续, 存在未及时改正等严重情形; 或者(3)办理登记备案业务时的相关承诺事项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等情形, 亦可能被暂停备案。由此可知, 《私募登记备案办法》下, 若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履行日常报送义务, 即使未发生重大合规风险或存在重大经营问题, 也可能触发暂停备案。

六. 其他值得关注事项

1. 投资者受益所有人的报送义务

《私募登记备案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在《征求意见稿》的基础上, 进一步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在私募基金备案时应当提交投资者的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这是私募基金相关监管规则中首次提及私募基金投资者受益所有人报送要求。尚不明确投资者受益所有人采集和报送标准是否直接适用人行相关反洗钱规定, 随着配合《私募登记备案办法》的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系统升级, 相关标准可能会逐渐清晰。此外, 代销模式下, 私募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如何配合报送投资者受益所有人信息等问题, 尚待进一步观察。

2. 引入重大无先例事项

相较于《征求意见稿》，《私募登记备案办法》在第二十八条特殊风险揭示以及第四十四条审慎备案处均引入了重大无先例事项概念，对从事创新业务的私募基金进行差异化监管。若私募基金拟投资于全新投资品种或涉及创新投资结构，基金业协会可能基于个案原则，对于此类私募基金采取审慎备案措施，强化风险揭示要求。

3. 《私募登记备案办法》的新老划断

根据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公告》，《私募登记备案办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对于2023年5月1日前已提交的登记、备案和信息变更等业务，按照现行规则办理；对于2023年5月1日后提交的登记、备案和信息变更业务，按照《私募登记备案办法》办理；自2023年5月1日起，对于2023年5月1日前已提交但尚未完成办理的登记、备案和信息变更事项，按照《私募登记备案办法》办理。

具体而言，对于2023年5月1日以后提交备案或尚未备案完成的新基金，应当适用《私募登记备案办法》；对于2023年5月1日前已经备案完成的基金，按照现行规则执行，无需整改。需要注意的是，根据《私募登记备案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若存续基金发生备案信息变更，变更后不符合《私募登记备案办法》要求的，基金业协会将终止办理该项变更。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请联系：



吕红
+86 21 3135 8776
Sandra.lu@llinkslaw.com



罗黎莉
+86 21 3135 8732
lily.luo@llinkslaw.com



袁静
+86 10 8519 2266
lily.yuan@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3